

关于调整 2024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 27 日静安区第二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静安区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作关于调整 2024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财政管理监督，推动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区级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有序。

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结合今年以来收支预算执行情况，拟对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预算调整的主要原因

（一）前三季度，区域经济持续处于“紧平衡”状态。经济下行压力仍在，但积极因素有效叠加，多重指标回稳向好，区域经济总体保持回升向好态势，财政收入预期完成年初预算。同时，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建立节约型财力保障机制，增强对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区治理和社会治理水平等重点领域财力保障，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增强民生政策可持续发展，财政支出整体强度较高，预期预算支出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存在一些变数。因此，拟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进行相应调整。

（二）地块出让计划有所调整，预期土地出让支出发生变动，拟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进行相应调整。

（三）国有企业应交利润高于年初预算，拟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进行相应调整。

（四）预期资金下达、上解、调入、调出数、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与预算数相比发生较大变动，拟对市区财力结算变化等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1.调入资金调整

调入资金由年初预算 3,356 万元调整为 8,085 万元，增加 4,729 万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调入资金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调整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由年初预算 701,870 万元调整为 680,000 万元，减少 21,870 万元，主要是预期市区财力结算变动。

3.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整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整为 54,061 万元，比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的 300 万元增加 53,761 万元。

经调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22,000 万元，加上调入资金 8,08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80,000 万元，中央、市级财政专款上年结转收入 16,574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30,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4,061 万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由 3,974,100 万元调整为 4,010,72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预计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3,633,720 万元，其中：区本级预算支出 3,594,302 万元，镇级预算支出 39,418 万元，比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的支出预算数 3,597,100 万元增加 36,620 万元，增长 1.02%。重点支出项目调整如下：

一是支持区管企业投向区重点产业项目，新增安排专项经费 309,218 万元。

二是继续推进全民健身中心、彭一住宅小区旧住房改建

等重点民生、城市更新工程，增加安排 41,541 万元。

三是根据项目进度以及实际执行情况调减，合计调减 129,788 万元。其中：财力建设和装修修缮项目工程进度延迟，调减 34,960 万元；产业扶持资金调减 94,828 万元。

四是减少待核费用 80,000 万元，已细化调整到支持区管企业重点项目。

五是减少年初预算安排的总预备费 106,000 万元，已细化调整到重点民生、促进经济发展等项目。

经调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94,302 万元，加上镇级预算支出 39,418 万元，上解支出 150,0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27,000 万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由 3,974,100 万元调整为 4,010,720 万元。

（三）收支预算平衡情况

上述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1.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

预计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2,728,297 万元，比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的 2,387,282 万元增加 341,015 万元，增长 14.28%，主要：一是地块出让计划有所调整，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增加 339,815 万元；二是彩票公益金收入预期增加 1,200 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调整

上级补助收入由年初预算 3,790 万元调整为 9,605 万元，增加 5,815 万元。

3.动用历年结转资金调整

动用历年结转资金由年初预算 628,191 万元调整为 183,823 万元，减少 444,368 万元，主要是当年土地出让收入增加。

经调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728,297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9,605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399,000 万元，动用历年结转资金 183,823 万元，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由 4,418,263 万元调整为 4,320,725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1.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

预计 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2,658,570 万元，比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的支出预算数 2,691,817 万元减少 33,247 万元，下降 1.24%。重点支出项目调整如下：

一是减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等 33,205 万元，主要是根据相关项目推进进度，调整收储地块、旧改地块以及廉租住房、土地出让业务等支出。

二是减少彩票公益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42 万元，其中：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减少 246 万元，体育事业的彩票公

益金支出增加 204 万元。

2.上解支出调整

上解支出由年初预算 0 元调整为 22,262 万元，增加 22,262 万元，主要是增加土地出让收入中应上缴的支农资金以及专项债发行费。

3.调出资金调整

调出资金由年初预算 1,111 万元调整为 4,572 万元，增加 3,461 万元，主要是增加政府性基金累计结余超过当年收入 30%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结转下年支出调整

结转下年支出为 1,321 万元，比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的 91,335 万元减少 90,014 万元。

经调整，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658,570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22,262 万元，调出资金 4,572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32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634,000 万元，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由 4,418,263 万元调整为 4,320,725 万元。

（三）收支预算平衡情况

上述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 7,481 万元调整

为 11,710 万元，增加 4,229 万元，主要是部分企业利润收入增加 4,229 万元。

经调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1,71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270 万元，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由 8,751 万元调整为 12,980 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1.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 5,520 万元调整为 8,554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3,034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减少 92 万元；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增加 8 万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增加 2,168 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增加 950 万元。

2. 调出资金调整

调出资金由年初预算 2,245 万元调整为 3,513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268 万元，主要是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 结转下年支出调整

结转下年支出由年初预算 986 万元调整为 913 万元，比年初支出预算减少 73 万元。

经调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8,554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3,51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913 万元，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由 8,751 万元调整为 12,980 万元。

（三）收支预算平衡情况

上述调整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